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盛基安石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青兰高速通信迁改施工后路面、人行道板及行道树恢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兰高速通信迁改施工后路面、人行道板及行道树恢复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盛基安石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644万元,资产总额为199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青岛盛基安石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2.13

